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审议情况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28
说明.....	328
A. 国家提交.....	329
B. 秘书长提交.....	332
C. 大会提交.....	332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说明.....	333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33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334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337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40
说明.....	341
A. 一般和专题项目的决定.....	341
B. 具体国家项目下的决定.....	342
C. 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345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349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合宪问题讨论.....	349
说明.....	349
A. 第六章条款的相关性与第七章条款相比较.....	349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移交法律争端.....	351
C. 提及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52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运用第九十九条.....	356

介绍性说明

第六部分涉及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解释和适用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方面的惯例,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部分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列出了安理会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包括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决定。它特别说明了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反映了就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的宪法讨论。第六部分不讨论安理会在以详尽无遗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是如何解释和适用第六章的规定的。本补编第八部分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并行努力。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继续处理的大量问题,并积极参与世界各地许多情势的争端的和平解决。鉴于争端越来越多地具有国内性和跨界性,以及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清单上所列新的争端或情势有关政治敏感性,安理会继续经常首先在非正式场合,如全体非正式磋商(马里即为一例)和/或在根据现有项目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审议很可能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¹ 安理会还审议了作为现有专题项目的分项目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海盗行为、²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非洲反恐主义工作所面临的挑战³ 及预防冲突和自然资源。⁴ 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才在新项目下讨论争端或情势。例如,马里局势首先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具体区域项目下进行审议的,后来是在题为“马里局势”的新的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进行讨论的。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出安理会以多方面办法应对它所处理的事项清单上的情势,力求和平解决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进行的审议反映出各国仍愿意根据《宪章》第六章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具体方式包括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与区域组织合作处理冲突和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

¹ 见关于非正式磋商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的第二部分,第一节。

² S/PV.6865 和 S/PV.6865(Resumption 1)。

³ S/PV.6965。

⁴ S/PV.6982 和 S/PV.6982(Resumption 1)。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允许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将任何争端或任何其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依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九条，大会和秘书长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或事项。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载于下文三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介绍了大会和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三款提交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和秘书长提交的争端或情势(大多数情况下未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或九十

九条)继续成为安理会审议其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依据。关于秘书长提交的情势，除信函外，提交的形式还包括秘书长本人或其代表在正式以及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通报。

如下文 A 分款所做的进一步详细描述，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七项争端或情势，涉及各个不同的地理区域。所有这些都是由受影响的会员国或第三国通过书面信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

除了两份信函(有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及以色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争端或情势是在现有项目下，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几内亚比绍局势”下审议的。然而，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安理会在重新拟订的项目下进行了审议。安理会商定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将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包括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安理会第 2046(2012)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放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加以审议。⁵

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通报过程中，秘书长通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马里局势。马里问题首先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从 2012 年 12 月起是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审议的。⁶

安理会可以在现有项目的框架内处理新的争端或情势。将一个新项目列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实际上并不意味着存在新的争端或情势。

大会没有明确将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⁵ 见/S/2013/657。

⁶ 见/S/2012/961。

A. 国家提交

由于给安理会的大量来文符合《汇辑》涵盖安理会不断演变的惯例之目的，A 分节仅关注会员国给安理会的来文中符合以下条件的：(a) 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和(或)(b) 将一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要求采取特定行动(无论安理会是否听取该请求)，不论其是否导致列入一个新项目或分项。这种办法不同于以往《补编》。只传达关于某一争端或情势的信息但未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任何其他具体行动的会员国来文，未列入本分节。

下文介绍的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来文，由受影响的会员国直接递交安理会主席⁷或通过第三国递交；⁸在几内亚比绍的案例中，来文是给秘书长的，但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⁹

在 2012-2013 年期间，提交安理会的具体国家和地区情势被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本分节介绍的所有来文均描述了情势的性质，以及有限的细节或事情经过。虽然第六章为会员国将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提供了基础，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的主要内容并不限于该章的范围。例如，埃及代表在来文中将加沙地带局势称为“侵略行为”。¹⁰同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一封关于卢旺达被控行动的信中将这些行动称为“新的侵略”。¹¹另一方面，约旦代表认为叙利亚难民流入该国威胁到其稳定和安全，并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¹²

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中，秘书长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任何会员国均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情势，其中包括实施涉及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责任的犯罪和侵犯行为。¹³然而，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援引或涉及保护责任的情势。

下文介绍的来文请求安理会采取各种行动，如举行会议(或特别会议)、¹⁴采取某些具体行动或措施¹⁵或确保安理会决定得到遵守。¹⁶提交国还请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¹⁷并认定具体情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⁸

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来文

在 2012-2013 年期间，大多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来文没有引用《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具体某条。然而，在涉及中东争端或局势时，两次明确引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¹⁹为了应对这两份来文，安理会召开闭门会议，审议提请其注意的情势。²⁰表 1 提到了这两份来文。

⁷ S/2012/57、S/2012/118、S/2012/126、S/2012/127、S/2012/132、S/2012/181、S/2012/857、S/2012/864、S/2013/247、S/2013/268、S/2013/414 和 S/2013/517。

⁸ S/2012/840 和 S/2012/859。

⁹ S/2012/254。

¹⁰ S/2012/840。

¹¹ S/2012/857。

¹² 见 S/2013/247，约旦代表在该信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以支持其向安理会提出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安理会对约旦进行考察访问。

¹³ 见 S/2012/578，第 41 段。

¹⁴ S/2012/254、S/2012/840、S/2012/859 和 S/2013/517。

¹⁵ S/2012/857、S/2013/247、S/2013/268、S/2013/414 和 S/2013/517。

¹⁶ S/2012/158 和 S/2012/164。

¹⁷ S/2012/840。

¹⁸ S/2013/247。

¹⁹ S/2012/840 和 S/2013/247。

²⁰ S/PV.6863 和 S/PV.6957。

表 1

明确引用第三十五条的来文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2 年 11 月 1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0) ^a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非法军事行动，并通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立刻制止这一侵略行为，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S/PV.6863 (closed)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2013 年 4 月 25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247)	认定，若不加以制止和缺少使约旦能够应对的所需财政援助，叙利亚难民涌入导致约旦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邀请约旦参加一次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对约旦进行考察访问	S/PV.6957 (closed) 2013 年 4 月 30 日

^a 2012 年 11 月 20 日，摩洛哥代表也致信请求举行紧急公开辩论，“以审查以色列当前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进攻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S/2012/859)。

载有具体行动请求的来文

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来文没有请求采取具体行动，而只是请求将来文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本节没有考虑这些来文，因为其似乎对于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无关紧要。

除了表 1 所示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情况之外，本节关注于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请求安理会采取具体行动的来文，无论请求实际上是否得到了听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语言，根据第三十五条(参照第三十四条)提交安理会的争端或情势，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下述大部分争端或情势涉及安理会已在处理中的持续争端或情势，但下文仍对其给予介绍，因为他们提出了持续争端或情势背景下的(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新要素，这些要素有可能造成现有争端或情势的升级、恶化或加剧。这些来文以及向安理会提交来文的总体背景情况说明如下。

苏丹和南苏丹*

2012 年 2 月 27 日，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安理会，有约 1 500 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叛乱分子发动攻击，据称得到南苏丹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许多官兵的支援。²¹ 在该信中，代表要求安理会“承担起《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向南苏丹政府发出早该发出的坚定信号，勒令其停止这种行动”。²² 继这一指控之后，2012 年 2 月 29 日，苏丹代表谴责南苏丹政府的行动，请求安理会“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侵犯，并停止向各种反叛运动提供援助”。²³ 作为回应，2012 年 3 月 2 日，南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苏丹的“猖獗侵略行为”。²⁴ 代表呼吁安理会“谴责这

* 安理会商定，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将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放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见 S/2013/657)。

²¹ S/2012/118。

²² 同上，第 2 页。

²³ S/2012/127，第 2 页。

²⁴ S/2012/132。

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并对喀土穆采取严厉措施，以确保其停止对南苏丹领土的公然侵略和攻击”。²⁵ 在 2012 年随后的时间里，收到了一系列涉及两国越界军事事件的来文，特别是苏丹代表谴责了南苏丹占领黑格里格一事。²⁶ 2013 年 3 月 22 日，苏丹代表告知安理会，一个“可靠消息来源”证实，来自达尔富尔和苏丹革命阵线的武装反叛运动的部队正准备向位于南科尔多凡州卡杜格利镇西面的一个石油设施发起攻击。在该信中，他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苏丹革命阵线反叛运动这一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消极行动。²⁷ 2013 年 5 月 6 日，南苏丹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 Kuol Deng Kuol 被苏丹 Messeriya 阿拉伯民兵分子杀害，这“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协议”。²⁸ 在该信中，代表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2012 年 3 月 14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破坏稳定的活动”，²⁹ 并呼吁安理会确保厄立特里亚遵守有关决议，停止其破坏稳定的活动。³⁰ 2012 年 3 月 16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及埃塞俄比亚军队“纵深 18 公里侵入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法律和道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侵略行为，确保维护正义和尊重法治”。³¹ 此外，2012 年 3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总统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成立一个“独立、透明和可问责的调查

²⁵ S/2012/132，附件。

²⁶ S/2012/225、S/2012/252 和 S/2012/264。

²⁷ S/2013/183。

²⁸ S/2013/268。

²⁹ 在这封信之前，厄立特里亚代表曾来文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事件，其中涉及关于埃塞俄比亚在两国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活动的指控，并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行动 (S/2012/57 和 S/2012/126)。

³⁰ S/2012/158，附件。

³¹ S/2012/164，附件。

机构”，以调查其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参与埃塞俄比亚非法袭击厄立特里亚的指控。³²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4 月 9 日，几内亚比绍总理致信秘书长，告知“由于不接受选举结果，几内亚比绍可能会面临一个新的国内政治不稳定周期”。³³ 在该信中，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在特别会议上分析几内亚比绍的国内局势”，并“就向几内亚比绍派出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举行辩论”。³⁴ 2012 年 4 月 13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关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几内亚比绍军方夺权事件的闭门磋商会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³⁵

苏丹和以色列

2012 年 11 月 17 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谴责”以色列空军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亚尔穆克军工厂进行的空中轰炸。³⁶ 在提出这一请求之前，2012 年 10 月 25 日，苏丹代表(在与其会晤之后)致信安理会主席，谴责“野蛮侵略”，并表示希望安理会“相应采取适当措施”。³⁷ 此外，2012 年 10 月 24 日，苏丹代表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的会议上提及该事件，并说他期望安理会谴责这一袭击事件，因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和平与安全的理念”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³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卢旺达正规军的持续攻击”。在该信中，代表呼吁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卢旺达这一新的侵略”，并请求安理会召开紧

³² S/2012/181，附件。

³³ S/2012/254，附件二。

³⁴ 同上。

³⁵ S/2012/626，第 2 页。

³⁶ S/2012/864。

³⁷ S/2012/790。

³⁸ S/PV.6851，第 5 页。

急公开会议，审议这一问题。³⁹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就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举行会议。在第 2076(2012)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卢旺达代表在其发言中未明确提及该信，但质疑了该信对事件的描述。⁴⁰ 2013 年 7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北基伍重燃战火的情况”，并恳请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重燃战火”并下令“卢旺达特种部队立即无条件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⁴¹ 在随后的 2013 年 7 月 16 日，卢旺达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告知卢旺达领土遭到蓄意轰炸，炮弹来自自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控制的地区，并敦促安理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停止这种轰炸。⁴² 2013 年 8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北基伍的局势，特别谴责“3•23”运动发动的袭击，并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谴责该运动发起袭击，并责令卢旺达正规军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⁴³ 2013 年 8 月 2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呼吁安理会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敌对行动升级的情况，召开紧急会议。⁴⁴

上述来文均未导致将一个新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清单。然而应当指出，正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理会商定自即日起将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放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⁴⁵ 安理会没有讨论关于以色列与苏丹关系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来文。⁴⁶

³⁹ S/2012/857。

⁴⁰ S/PV.6866，第 4 页(卢旺达)。

⁴¹ S/2013/414。

⁴² S/2013/426。

⁴³ S/2013/512。

⁴⁴ S/2013/517。

⁴⁵ S/2013/657。

⁴⁶ 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7/2 和 A/68/2)。

B. 秘书长提交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

同第三十五条一样，《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近年来，随着安理会扩大其工作领域，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期间提供前景扫描通报会，已经成为秘书长将新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可用工具之一。尽管存在争议，本文件所述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承认，前景扫描通报会的使用(尤其是有关马里的通报会)是安理会预防工作的有用工具。⁴⁷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前景扫描通报会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武装团体在马里活动造成的影响向安理会成员作情况通报，据称该武装团体与寻求北方独立并造成 15 000 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流浪的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有关联。⁴⁸ 安理会在 2012 年继续讨论马里局势。⁴⁹ 然而，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马里的的问题，并删除先前项目。⁵⁰

C. 大会提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按照本条将任何事项提交安理会。

⁴⁷ S/2013/280，第 10 页和 S/2014/213，第 12 页。

⁴⁸ 见 A/67/2，第 23 段。2012 年 11 月，在第十次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年度讲习班的讨论期间，提到前景扫描通报会是“提请成员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的途径(见 S/2013/280，第 10 页)。提到了马里的例子。

⁴⁹ 2012 年 10 月，秘书长转交了马里临时总统和马里总理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来文(S/2012/727)。

⁵⁰ S/PV.6898 和 S/2012/961。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说明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四条的语言不排除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因此，第二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的相关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派出 5 个访问团，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各国和各国政府，并评估当地

局势和安理会决议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承认并欢迎秘书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中履行调查职能，并请秘书长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报告。安理会承认并依赖除秘书长以外的其他机关(如人权理事会)进行的调查，以审议其所处理事项清单上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派出 5 个访问团，分别到海地、西非(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东帝汶、也门、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安理会访问团都没有承担调查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访问团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包括：重申、再次确认或表示安理会对所访问政府和国家的支持；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评估当地局势的发展变化；或支持、审查和评估相关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作用和任务。关于 2012-2013 年期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详细信息，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列于表 2。

表 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12-2013 年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2 年 2 月 13-16 日	海地	美国(访问团团团长)、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和联合王国 ^a	S/2012/82	S/2012/534	S/PV.6724 2012 年 2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2 年 5 月 18-24 日	西非(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	美国和摩洛哥(利比里亚访问团共同团长)， 法国和多哥(科特迪瓦和西非经共体访问团共同团长)， 联合王国和南非(塞拉利昂访问团共同团长)、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	S/2012/344	S/2014/242	S/PV.6777 2012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6 日	东帝汶	南非(访问团团长)、阿塞拜疆、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和多哥	S/2012/793	S/2012/889	S/PV.6858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3 年 1 月 27 日	也门	联合王国和摩洛哥(访问团共同团长)、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多哥	S/2013/61	S/2013/173	S/PV.6916 2013 年 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3 年 10 月 3-9 日	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	法国和摩洛哥(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共同团长)、美国(卢旺达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乌干达访问团团长)、阿塞拜疆和卢旺达(埃塞俄比亚访问团共同团长)、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多哥	S/2013/579	S/2014/341	S/PV.7045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a 中国代表未能参加访问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安理会面前有印度代表和葡萄牙代表编写的概念说明，⁵¹ 就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举行公开辩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及安理会访问团的使用情况。⁵² 法国代表强调，需要通过更为具体地确定目标和确保得出的结论有后续行动，更好地利用此类访问团。⁵³ 另一方面，南非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实地访问”仍然是安理会了解当地局势并能在知情条件下做出决定的重要手段。他补充说，安理会应考虑增加这类访问，包括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小型访问”。⁵⁴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本文件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两次承认了秘书长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在据称 2013 年 8 月 21 日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之后，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根据大

会第 42/37C 号决议⁵⁵ 设立特派团以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继第 2118(2013)号决议之后，秘书长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作用的建议。⁵⁶ 在这封信中，秘书长提及，他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安理会报告了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对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生在大马士革古塔地区的事件的调查结果。

鉴于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迅速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派别间关系紧张”，2013 年 12 月 5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127(2013)号决议，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初步期限一年，对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⁵⁷ 各项决定的全部相关规定见表 3。

⁵¹ S/2012/853。

⁵² S/PV.6870。

⁵³ 同上，第 15 页。

⁵⁴ 同上，第 16 页。

⁵⁵ 第 2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⁵⁶ S/2013/591。

⁵⁷ 第 212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24 段。

表 3

2012-2013 年提及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东局势	
第 2118(2013)号决议 2013年9月27日	<p>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后经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620(1988)号决议重申的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C 号决议, 设立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调查团”), 感谢调查团开展工作(序言部分第 6 段)</p> <p>安理会确认收到调查团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S/2013/553), 着重指出调查团需要完成其任务, 强调应对今后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可信指称进行调查(序言部分第 7 段)</p> <p>安理会决定授权一个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先遣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提供初期援助, 请该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密切合作, 包括在实地开展业务活动, 以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决定和该决议, 还请秘书长与该组织总干事、并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 在该决议通过后 10 天内就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的作用,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8 段)</p> <p>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协调, 提供支持, 包括提供人员、技术专业知识、信息、装备、财务和其他资源及援助, 以便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 决定授权会员国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获取、管制、运输、转让和销毁该组织总干事指明的化学武器, 确保以最快最安全的方式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第 10 段)</p> <p>安理会决定定期审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决定和该决议的情况, 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 30 天内, 并在其后每个月, 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秘书长应在报告中列入联合国为执行该决议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 还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视需要, 协调向安理会报告不遵守该决议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情事(第 12 段)</p>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年12月5日	<p>安理会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初步期限一年, 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以汇集资料, 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 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 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第 24 段)</p> <p>安理会请秘书长分别在该决议通过 6 个月和一年之后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第 25 段)</p>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自行派出两个外地特派团，目的分别是评估几内亚湾海盗活动的威胁范围以及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的威胁范围。

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信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派往萨赫勒地区评估利比亚危机对该区域构成威胁的范围以及国家和广大国际社会应对挑战能力的评估团的报告。⁵⁸ 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第 67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这一报告。在会议期间，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各项建议。⁵⁹ 发言者欢迎秘书长主动倡议派出评估团，并欢迎评估团编写的报告。⁶⁰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第 6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同一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再次审议了评估团的报告。几位发言者注意到秘书长主动倡议派出评估团，⁶¹ 一些发言者呼吁认真考虑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⁶²

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信中，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派往几内亚湾评估海盗活动对该区域构成威胁的范围、评估各国和该区域确保区域海上安全和安保的能力并就联合国可作出的反应提出建议的评估团的报告。⁶³ 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关于“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湾海盗活动”项目的第 67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这一报告。⁶⁴ 在会议期间，发言者欢迎秘书长主动倡议派出评估团。⁶⁵ 南非代表和

多哥代表同意评估团的关切和意见，认为几内亚湾海盗活动迹象日益增多，对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 and 经济利益构成又一重大威胁。⁶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采取行动，设立实况调查团以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案例 1 汇编了特派团设立过程中最重要的时间节点。

案例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举行第 6950 次会议。在公开辩论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秘书处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调查范围和方式进行讨论，以便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⁶⁷ 面对政府部队与反叛部队相互指控对方在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他澄清说，秘书长打算确保会员国提请他注意的所有可信指控均得到审议，而且如有必要将进行调查。⁶⁸ 他还说，秘书长当前的立场是，调查关于在阿勒颇市和霍姆斯市发生涉及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⁶⁹ 他还指出，调查员正在等待获准进入叙利亚境内，同时也在研究会员国向其提供的关于据称涉及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信息。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调查所有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努力。⁷⁰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会员国不要接受回避叙利亚当局提出的有关对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阿勒颇附近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的请求的企图。⁷¹ 他还批评说，秘书处在这一个问题上没有表现出必要的一致性和透明度。⁷²

⁵⁸ S/2012/42。

⁵⁹ S/PV.6709，第 2 页。

⁶⁰ 同上，第 6 页(印度)；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德国)；第 10 页(美国)；第 13 页(危地马拉)；第 14 页(阿塞拜疆)；第 16 页(多哥)。

⁶¹ S/PV.6717，第 3 页(多哥)；第 21 页(阿塞拜疆)；S/PV.6717(Resumption 1)，第 8 页(日本)；第 20 页(马里)。

⁶² S/PV.6717，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21 页(阿塞拜疆)；S/PV.6717(Resumption 1)，第 18 页(澳大利亚)。

⁶³ S/2012/45。

⁶⁴ 该报告还在安理会第 6717 次会议上得到一些发言者的肯定。见 S/PV.6717，第 11 页(摩洛哥)；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30 页(贝宁)；S/PV.6717(Resumption 1)，第 8 页(日本)；第 9 页(突尼斯)；第 12 页(卢森堡)。

⁶⁵ S/PV.6723，第 7 页(阿塞拜疆)；第 10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多哥)。

⁶⁶ 同上，第 15 页(南非)；第 20 页(多哥)。

⁶⁷ S/PV.6950，第 5 页。

⁶⁸ 同上。

⁶⁹ 同上。

⁷⁰ S/PV.6950，第 12 页(美国)；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澳大利亚)；S/PV.6950(Resumption 1)，第 13 页(欧洲联盟)；第 15 页(日本)；第 34 页(卡塔尔)。

⁷¹ S/PV.6950，第 19 页。

⁷² 同上。

在2013年7月23日第7007次会议的公开辩论期间,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告知安理会,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实况调查团团团长将访问大马士革,以期完成有关适当、安全、高效开展联合国调查团工作所需合作方式的协商。⁷³发言者敦促叙利亚当局给予充分准入,以便联合国对所有指控进行调查。⁷⁴

2013年9月27日,安理会举行第7038次会议,在这次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见表3)。在该决议第8段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安理会提出建议。⁷⁵继第2118(2013)号决议之后,秘书长致信

⁷³ S/PV.7007, 第5页。

⁷⁴ 同上,第17页(澳大利亚);第18页(大韩民国);第20页(巴基斯坦);第25-26页(法国);第27页(联合王国);第29页(美国);第36页(欧洲联盟)。

⁷⁵ 第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列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的决定,该决定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提交关于其化学武器及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资料,并为视察提供合作。⁷⁶安理会没有举行正式会议以审议秘书长的信。相反,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授权设立联合特派团。⁷⁷联合特派团的第一份月度报告通过秘书长201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传递给安理会。⁷⁸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承认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执行的、涉及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调查职能。表4载有提及这些职能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规定。

务,提交关于其化学武器及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资料,并为视察提供合作。

⁷⁶ S/2013/591。

⁷⁷ S/2013/603。

⁷⁸ S/2013/629。

表4
与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2012-2013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东帝汶局势	
第2037(2012)号决议 2012年2月23日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司法系统仍然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和东帝汶政府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努力,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进一步努力,按照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追究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包括追究2006年危机期间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序言部分第7段)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表示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协助东帝汶政府,并支持加强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举措,强调东帝汶政府必须执行东帝汶问题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2006年10月2日报告的建议,包括报告第225至228段中的建议(第10段)
	请特派团继续作出努力,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部门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采用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12段)
利比亚局势	
第2040(2012)号决议 2012年3月12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2年1月25日向安理会通报的情况和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2012年3月2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序言部分第18段)

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主席声明中，⁷⁹ 安理会确认，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是用以核实和调查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的宝贵机制。在这份声明中，安理会审议了能否利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所设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在第 2122(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调查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其情况通报中列入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的不同影响的信息。⁸⁰

2012 年 5 月 18 日，葡萄牙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向其报告，实况调查机制专题小组参与者讨论了实况调查机构面临的挑战以及有助于成功的若干因素。⁸¹ 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个要素是，设立机制的时间安排的重要性；小组强调，应在危机中尽早启动这些机制，使其能有助于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是只调查已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关于安理会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人建议安理会应系统获悉非安理会授权设立的委员会或特派团提出的报告。还有观点强调，安理会应加强或支持非安理会授权设立的实况调查机制，要求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在调查或落实建议的过程中予以合作。有人指出安理会近期做法的例子，例如在第 2000(2011)号决议中提及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⁸²

在案例 2 至 4 中，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机构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关于中东局势和利比亚局势的调查成果。

案例 2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2 月 4 日第 6711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叙利亚冲突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

⁷⁹ S/PRST/2013/2。

⁸⁰ 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2(e)段。

⁸¹ 该报告 2012 年 5 月 18 日由葡萄牙常驻代表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2012/373)。

⁸² S/2012/373，第 10 页。

案获得 13 票赞成，但由于安理会 2 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中，安理会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派出的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⁸³ 在随后的辩论中，德国代表表示，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本着妥协的精神进行了谈判，决议草案没有按照德国的主张授权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⁸⁴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7007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⁸⁵ 该报告确认了一系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呼吁全面追究负有责任者的责任。⁸⁶

案例 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2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第 6757 次会议。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的影响。⁸⁷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 6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一些发言者再次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整个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状况的影响。⁸⁸ 联合王国代表提到涉及以色列国防军的事件，回顾联合王国曾呼吁调查这些冲突，并欢迎以色列政府开展调

⁸³ S/2012/77，第 11 段。

⁸⁴ S/PV.6711，第 5 页。

⁸⁵ A/HRC/23/58。

⁸⁶ S/PV.7007，第 19 页(卢旺达)；第 27 页(联合王国)；第 36 页(欧洲联盟)。

⁸⁷ S/PV.6757，第 18 页(摩洛哥)；第 23 页(巴基斯坦)；S/PV.6757(Resumption 1)，第 12 页(孟加拉国)；第 14 页(冰岛)。

⁸⁸ S/PV.6950，第 23-24 页(巴基斯坦)；S/PV.6950(Resumption 1)，第 32 页(土耳其)。

查, 并期待施害者受到追究。⁸⁹ 巴基斯坦代表说,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指出, 以色列的定居点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承受的极度不公正待遇。⁹⁰ 巴基斯坦代表呼吁对阿拉法特·贾拉达特在以色列羁押中死亡一事开展调查, 把施害者绳之以法。⁹¹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7007 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作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成员作报告, 介绍了他参加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前往安曼和开罗的情况, 并申明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恶化。⁹²

案例 4 利比亚局势

在 2012 年 3 月 7 日第 673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⁹³ 机构, 确保利比亚的过渡扎根于坚实的法治制度、体制和做法, 以及对人权的尊重, 这符合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关于联利支助团作用的具体建议。^{94, 95} 利比亚代表说, 人权状况是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 并确认政府将在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利比亚各城市和地区进行实地访问时与其进行合作。⁹⁶

发言者对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持不同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 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数十名平民伤亡是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利比亚进行空袭造成的,⁹⁷ 中国代表提到, 报告

明确指出某些目标不是军事设施,⁹⁸ 而美国代表和法国代表提请注意报告的结论, 即有证据表明北约进行这些空袭时决心避免平民伤亡。⁹⁹

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 6772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检察官确认,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报告中¹⁰⁰ 全面阐述了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¹⁰¹ 此外, 他说, 在同一份报告中发现北约在利比亚没有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 并告知安理会,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要求就据报有平民伤亡的 5 起事件提供进一步信息。¹⁰² 联合王国代表提请注意北约尽量减少平民伤亡的努力, 而中国代表重申, 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均显示北约在利比亚的活动导致平民伤亡; 他指出安理会有权利、也有责任了解事实真相。¹⁰³ 法国代表在这方面指出, 检察官的报告强调, 既没有证据也没有任何因素表明北约指挥部有意筹划或犯有针对平民的罪行。他补充说, 利比亚总理承诺, 他本人将进行调查, 北约将给予全力支持。¹⁰⁴ 美国代表对国际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实施强奸的形式感到关切, 并申明, 对此类罪行不予惩罚是同尊重人权和法治格格不入的。¹⁰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必须继续评价自人权理事会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他来源收到的数据。¹⁰⁶ 葡萄牙代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际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并提及后者报告的调查结果。¹⁰⁷ 哥伦比亚代表申明, 法院与调查委员会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¹⁰⁸ 德

⁹⁸ 同上, 第 10 页。

⁹⁹ 同上, 第 8 和 9 页。

¹⁰⁰ A/HRC/17/44。

¹⁰¹ S/PV.6772, 第 3 页。

¹⁰² 同上。

¹⁰³ 同上, 第 10 页(联合王国)和第 11 页(中国)。

¹⁰⁴ 同上, 第 13 页。

¹⁰⁵ 同上, 第 5 页。

¹⁰⁶ 同上, 第 6 页。

¹⁰⁷ 同上。

¹⁰⁸ 同上, 第 11 页。

⁸⁹ S/PV.6950, 第 17 页。

⁹⁰ 同上, 第 23 页。

⁹¹ 同上, 第 24 页。

⁹² S/PV.7007, 第 41 页。

⁹³ S/2012/129。

⁹⁴ A/HRC/19/68。

⁹⁵ S/PV.6731, 第 3 和 4 页。

⁹⁶ 同上, 第 6 页。

⁹⁷ 同上, 第 8 页。

国代表也提到了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并要求“在利比亚掌握实权的所有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¹⁰⁹摩洛哥代表强调利比亚当局为调查委员会给予合作,而联合王国代表在承认合作的同时,敦促利比亚政府取得更多进展。¹¹⁰关于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早先报告,¹¹¹法国代表和多哥代表敦促利比亚当局采取行动。¹¹²阿塞拜疆代表在结束辩论时赞扬利比亚当局致力于调查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的事件。¹¹³

在2012年11月7日第6855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发言者多次提及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法院在调查从调查委员

会收到的信息方面缺乏进展。¹¹⁴在这方面,南非代表敦促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调查。¹¹⁵美国代表对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指控深表关切,并期待检察官进一步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¹¹⁶葡萄牙代表和德国代表赞同美国代表的观点,并关注于有关性别犯罪以及调查委员会查明的强奸做法的信息。¹¹⁷哥伦比亚代表和葡萄牙代表重申早先的呼吁,要求调查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其他机构更加密切地合作。¹¹⁸摩洛哥代表指出,利比亚正在努力重点调查受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指控的高级官员,并奠定了实现过渡期正义、民族和解与国内和平的总体计划的基础。¹¹⁹

¹⁰⁹ 同上,第10页。

¹¹⁰ 同上,第8页(摩洛哥)和第10页(联合王国)。

¹¹¹ A/HRC/19/68。

¹¹² 同上,第12页(法国)和第13页(多哥)。

¹¹³ 同上,第15页。

¹¹⁴ S/PV.6855,第6页。

¹¹⁵ 同上,第7页。

¹¹⁶ 同上。

¹¹⁷ 同上,第13页(葡萄牙)和第14页(德国)。

¹¹⁸ 同上,第4页(哥伦比亚)和第12和13页(葡萄牙)。

¹¹⁹ 同上,第12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为当事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提供了框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这种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由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审查了安全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反映安理会涉及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的决定。本节分为四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安理会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就一般和专题问题作出的相关决定。分节 B 阐述安理会如何通过就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局势作出决定的方式，欢迎、鼓励或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分节 C 概述安理会为支持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所开展的活动。分节 D 简要介绍安理会鼓励和支持各区域组织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途径，第八部分将更详细地进行介绍。

A. 一般和专题项目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了安全理事会就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和专题问题所作的决定。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所作的决定显示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了多元做法。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很少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或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然而，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强调

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¹²⁰ 安理会还指出，安理会将继续探索防止爆发武装冲突的途径，并制定消除冲突根源的措施，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和平。¹²¹

安理会具体强调，联合国开展的维和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¹²²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通过进行综合战略评估和规划工作了解建设和平挑战，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进行协调。¹²³ 安理会还协助多层次维和特派团开展斡旋，并协助特派团促进本地居民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¹²⁴

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所作的决定中确认秘书长开展斡旋的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尽量通过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¹²⁵ 具体而言，安理会在与“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有关的声明中强调，消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受惩罚的局面是预防冲突的一个要点。¹²⁶ 安理会在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有关的声明中，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和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做出规定。¹²⁷ 安理会重申，必须在和平进程开始时、在调解工作、停火和和平协议中，处理对妇女

¹²⁰ S/PRST/2012/1，第 3 段，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项目有关。

¹²¹ S/PRST/2013/2，第 12 段，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有关。

¹²² 第 2086(2013)号决议，第 2 段，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有关。

¹²³ 同上，第 4 段。

¹²⁴ 同上，第 8 段(e)。

¹²⁵ S/PRST/2013/12，第 12 段，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项目有关。

¹²⁶ S/PRST/2013/4，第 14 段。

¹²⁷ S/PRST/2013/8，第 16 段，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有关。

犯下的罪行，¹²⁸ 还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¹²⁹

B. 具体国家项目下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了安理会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应用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以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应当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解决其争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应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使《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可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与具体情况的背景相适应。在处理复杂局势并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同时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规定的可用工具，以期恢复和平，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程序或方法。这一分节还载有安理会决定中所载的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无论这些建议是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通过的。这种做法不同于先前的各卷《汇编》。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提出各项建议。无论是否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所处理的大多数争端都具有国家属性，是不同族裔、宗教和(或)政治群体之间的争端。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几乎所有情况下都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将此作为创造有利环境的方式，从而举行选举、¹³⁰ 谈判、¹³¹ 和平与和解进程¹³² 及讨论，¹³³ 或在内部边界等关键问题上加强民族团结和对话。¹³⁴ 安理会还回顾，预警和应对系统，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以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是全面预防冲突战略的组成部分，与之相互依存且相互补充。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呼吁政府继续加强本国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以促进 2015 年举行包容性的选举。¹³⁵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呼吁迅速全面执行政府同塞雷卡联盟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总统多数派、民主反对派、武装团体、塞雷卡联盟、中非共和国后续工作委员会主席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签署的解决危机政治协议。¹³⁶ 安理会表示支持并要求迅速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恩贾梅纳首脑会议路线图》，因为它们是和乎政治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依据，执行后将使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得以举行。¹³⁷ 本文件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局

¹²⁸ S/PRST/2012/29，第 15 段，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有关，以及第 2106(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²⁹ S/PRST/2012/3，第 12 段，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有关，以及第 2086(2013)号决议，第 8 段(j)，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有关。在第 212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安理会注意到妇女不断同各国和国际决策者进行协商和开展对话的重要性。

¹³⁰ 第 206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与“塞拉利昂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088(2013)号决议，第 11 段，与“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有关；第 2090(2013)号决议，第 4 段，与“布隆迪局势”项目有关；第 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与“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有关。

¹³¹ 第 2044(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及第 5 段，与“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项目有关。

¹³² 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13 段，与“阿富汗局势”项目有关；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2 段，与“索马里局势”项目有关。

¹³³ 第 2058(2012)号决议，第 1 段，与“塞浦路斯局势”项目有关。

¹³⁴ 第 206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与“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有关。

¹³⁵ 第 2090(2013)号决议，第 4 段。

¹³⁶ 第 2088(2013)号决议，第 5 段。

¹³⁷ 第 2121(2013)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3 段。

势严重恶化，导致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⁸ 安理会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利伯维尔协议》、《恩贾梅纳宣言》、2013 年 5 月 3 日的《布拉柴维尔呼吁》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¹³⁹ 安理会在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同时，深为关注宗教和部族间的暴力升级，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增加，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共同作出努力，以加强不同部族和宗教信仰的对话，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¹⁴⁰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各级和各方面促进公正与和解，包括让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以便消除科特迪瓦危机的根本起因。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在全国就如何处理身份和土地持有权利问题达成广泛一致意见，防止和处理社区间暴力问题。¹⁴¹ 此外，安理会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取得具体成果。¹⁴²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4 个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其中两个决议包括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¹⁴³ 2012 年 6 月，安理会鼓励政府推行非军事解决办法，将其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¹⁴⁴ 2013 年 3 月，安理会欢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¹⁴⁵ 并要求该框架的签署国诚意全面履行其承诺。¹⁴⁶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在举行可信选举后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最终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以此确保稳定。¹⁴⁷ 关于利比里亚，安理会认定，虽然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局势依然不稳定，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⁸ 安理会呼吁所有利比里亚领导人推动重大和解和包容性对话，以巩固和平，推进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¹⁴⁹

关于马里，安理会发布了两份主席声明，¹⁵⁰ 对 2012 年的危机迅速作出反应，2012 年 7 月，安理会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表示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邻近国家、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的支持下，为和平处理北马里局势做出的一切努力。¹⁵¹ 安理会请秘书长支持目前的调解工作，包括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¹⁵² 安理会承认马里已经采取步骤，包括 2012 年 4 月 6 日在西非经共体主持下签署一项框架协议，以制订一份恢复宪政秩序的路线图，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举行自由、透明和公平的总统选举。¹⁵³ 安理会还强调，马里过渡当局必须迅速推动同马里政治团体进行包容性对话和积极接触的进程。¹⁵⁴ 安理会

¹³⁸ 第 212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1 段。

¹³⁹ 同上，第 1 段。

¹⁴⁰ 同上，第 19 段。

¹⁴¹ 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10 段。

¹⁴² 第 210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¹⁴³ 第 2053(2012)、2076(2012)、2078(2012)和 2098(2013)号决议。

¹⁴⁴ 第 2053(2012)号决议，第 3 段。

¹⁴⁵ S/2013/131，附件。

¹⁴⁶ 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⁴⁷ 第 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¹⁴⁸ 第 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⁴⁹ 第 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¹⁵⁰ S/PRST/2012/7 和 S/PRST/2012/9。

¹⁵¹ 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11 段。

¹⁵² 同上，第 12 段。

¹⁵³ 第 207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⁵⁴ 第 210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赞扬为恢复马里的宪政秩序和国家统一采取的初步措施。¹⁵⁵

关于塞拉利昂，安理会敦促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定期就该国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同所有相关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还敦促政府确保《实现繁荣纲领》延续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司法和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¹⁵⁶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为索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框架，强调需要有和解、对话和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索马里机构。¹⁵⁷ 安理会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在实现索马里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必须制订方案，确定过渡后的各个优先事项。¹⁵⁸ 安理会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着手开展民族和解工作，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可持续、合法和有代表性的地方治理结构。¹⁵⁹

关于苏丹局势，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关于重启和平进程的倡议，包括让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各方重新参与，并鼓励联合首席调解人顾及其他相关和平进程。¹⁶⁰

关于西撒哈拉，安理会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并呼吁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做出努力，从而确保相关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¹⁶¹

¹⁵⁵ 同上，第 1 段。

¹⁵⁶ 第 2065(2012)号决议，第 8 段。

¹⁵⁷ 第 203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⁵⁸ 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2 和 4 段。

¹⁵⁹ 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25 段。

¹⁶⁰ 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9 和 24 段。

¹⁶¹ 第 2044(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及第 5 段；第 209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及第 5 段。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加以推动，并促进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即与所有“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并且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¹⁶²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和团体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建设性地参加和平的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努力，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并避免诉诸暴力。¹⁶³

关于东帝汶局势，安理会敦促该国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巩固和平，并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推动建立民主治理的文化。¹⁶⁴

关于伊拉克，安理会欢迎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团结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¹⁶⁵

本文件所述期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审议和回应使安理会陷入分裂，体现在其未能通过两项决议草案。¹⁶⁶ 然而，安理会得以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安理会强调和平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至关重要，并再次呼吁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

¹⁶² 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13 段。

¹⁶³ 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8 和 39 段；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9 和 40 段。

¹⁶⁴ 第 2037(2012)号决议，第 2 段。

¹⁶⁵ 第 206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211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¹⁶⁶ S/2012/77 和 S/2012/538。

联合特使所提六点建议的所有方面。¹⁶⁷ 安理会强调，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日内瓦公报）¹⁶⁸ 开展一个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强调需要尽快召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会议。¹⁶⁹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为苏丹和南苏丹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⁷⁰ 安理会通过了涉及多方面行动的一系列决定。在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建议方面，安理会决定苏丹和南苏丹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应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并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停止任何针对对方国民的财产、宗教和文化象征的攻击。¹⁷¹ 安理会其后的决议重复了其中一些建议。安理会又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无条件恢复谈判，以便就涉及两国间争端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¹⁷² 关于阿卜耶伊，安理会表示决心通过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¹⁷³ 安理会还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和“立即展开对话”。¹⁷⁴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确认正式谈判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还不够，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安理会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安理会回顾其第 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c)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d) 酌情提高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程度。¹⁷⁵

¹⁶⁷ S/PRST/2012/10，第 7 段。

¹⁶⁸ 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¹⁶⁹ 第 2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及第 16 和 17 段。

¹⁷⁰ 见 S/PRST/2012/5，第 1 段。

¹⁷¹ 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1 段。

¹⁷² 同上，第 2 段。

¹⁷³ 第 212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¹⁷⁴ 第 2132(2013)号决议，第 1 段。

¹⁷⁵ 第 2058(2012)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第 2089(2013)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第 2114(2013)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C. 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虽然《联合国宪章》没有说明或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但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越来越多地需要他的参与。因此，秘书长已与安理会协调或在安理会请求下大力参与促进和平的努力，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就表明了这一点。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欢迎、确认和认可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和平谈判前、和平谈判期间与和平谈判后为帮助冲突各方所做的工作。¹⁷⁶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提高冲突各方的调解能力，并促进和加强对话。¹⁷⁷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其他组织的调解努力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促进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¹⁷⁸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探讨和报告各种选项，以便促进有关各方加强对话，并在全国对话和选举进程等关键领域提供支助。¹⁷⁹

¹⁷⁶ 第 2044(2012)号决议，第 7 段，与“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05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与“塞浦路斯局势”项目有关；第 208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与“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有关；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7 段，与“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项目有关。

¹⁷⁷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3 段，与“马里局势”项目有关。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7 段，与“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有关。

¹⁷⁸ 第 2053(2012)号决议，第 16 段，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11 段，与“科特迪瓦局势”项目有关；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4 段，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19 段，与“科特迪瓦局势”项目有关。

¹⁷⁹ 第 2051(2012)号决议，第 16 段，与“中东局势”项目有关；第 2076(2012)号决议，第 16 段，以及 S/PRST/2012/22，第 8 段，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有关。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很大程度上依靠他的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协助他开展工作。¹⁸⁰ 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平努力，例如在苏丹和南苏丹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合作，在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在马里和几内亚比绍与西非经共体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合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西撒哈拉和塞浦路斯独自开展工作。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的工作，如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开展的工作，通常与加强政治对话或民族对话有关。在马里、西撒哈拉、塞浦路斯、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书长的作用包括更深入的参与和积极参与，表现为进行调解和斡旋。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严重性，2012 年 2 月 16 日大会通过了第 66/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提供支持，一方面任命一名特使为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进行斡旋，另一方面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¹⁸¹ 安理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表主席声明，欢迎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表示全力支持联合特使努力促使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并支持他的六点建议。¹⁸² 联合特使此前曾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信中提出了六点建议，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安理会 2012 年 4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境内必须有一个有效和可信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以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的执行情况。¹⁸³ 安理会第 2042(2012)和 2043(2012)号决议¹⁸⁴ 重申全力支持联合特使的建议，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¹⁸⁵ 不过，联合特使于 2012 年 8 月辞职，新特使不久后获得任命。在本文件所述的其余期间，安理会多次举行会议并积极处理这一事项，但没有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

另一方面，关于也门，安理会一致和一贯地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开展的斡旋工作。2012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51(2012)号决议，强调召开一个让所有各方充分参与、透明和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会是至关重要的，要求停止一切旨在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政治进程的行动，表示如果这些行动仍持续，愿考虑进一步采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措施。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其特别顾问开展工作。¹⁸⁶ 2013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向也门派遣了一个特派团，重申支持目前该国的政治过渡进程，以及支持国际社会参与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举措，国际社会各方包括特别代表及其在也门的斡旋。¹⁸⁷ 2013 年 2 月 15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其仍将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和平政治过渡的后续步骤。¹⁸⁸

由秘书长开展并得到安理会支持的与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有关的活动类型列于表 5。

¹⁸³ S/PRST/2012/10，第 6 段。

¹⁸⁴ 根据第 2043(2012)号决议，安理会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关于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维持和平行动”。

¹⁸⁵ 第 2042(2012)号决议，第 1 段。

¹⁸⁶ 第 2051(2012)号决议，第 5、6 和 16 段。

¹⁸⁷ 见 S/2013/61，附件。

¹⁸⁸ S/PRST/2013/3，第 8 段。

¹⁸⁰ 例如，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以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¹⁸¹ 大会第 66/253 号决议，第 11 段。

¹⁸² S/PRST/2012/6，第 4、5、6 和 7 段。

表 5
2012–2013 年安理会在努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得到安理会支持的活动类型
非洲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088(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	序言部分第 8 段	斡旋
第 2121(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4 段	调解支助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7 段	调解支助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062(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11 段	斡旋
第 2112(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 19 段	斡旋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6 段 第 17 段	选举支助 斡旋
S/PRST/2012/22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第 8 段	斡旋
第 2076(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6 段	对话评估
第 2098(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	第 5 段 第 14 段	和平执行情况评估 斡旋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092(2013)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第 3 段	对话和选举支助
第 2103(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	第 8 段	对话支助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7 段	和平执行情况评估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3/21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3 段	对话支助
马里局势		
第 2056(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12 段	调解支助
第 2071(2012)号决议	第 4 段	对话支助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得到安理会支持的活动类型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10 段	调解支助
第 208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3 段	调解支助
第 2100(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 2 段	过渡和对话支助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063(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31 日	第 20 段	调解
第 2113(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 9 和 24 段	调解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044(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第 6 和 9 段	调解
第 2099(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 6 和 9 段	调解
欧洲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058(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19 日	序言部分第 19 段	调解支助
第 2089(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	序言部分第 3 和 19 段	调解支助
第 2114(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序言部分第 3 和 19 段	调解支助
中东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21 日 S/PRST/2012/6	第 5 段	政治对话
2012 年 4 月 5 日 S/PRST/2012/10	第 6 段 第 7 段	停火监督 和平执行机制
2012 年 4 月 14 日 第 2042(2012)号决议	第 1 段	和平执行机制
第 2043(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1 日	第 1 段	和平执行机制
中东局势(也门)		
第 2051(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12 日	第 16 段	斡旋
S/PRST/2013/3 2013 年 2 月 15 日	第 8 段	斡旋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通过区域组织和其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鼓励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并

呼吁冲突各方在区域组织和实体领导的此类进程中进行接触和合作。第八部分详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的联合或平行努力所作的决定。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合宪问题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 该章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 这些情况在第八部分介绍。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审议期间明确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¹⁸⁹ 第三十六条¹⁹⁰ 和第九十九条¹⁹¹ 以及第六章,¹⁹² 其中大多数没有引发合宪问题讨论。

¹⁸⁹ 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 S/PV.7019, 第 58 段(荷兰); 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有关, S/PV.6705, 第 17 段(巴基斯坦); 第 20 段(南非); 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0 段(毛里求斯)。

¹⁹⁰ 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有关, S/PV.6705, 第 4 段(德国); 第 17 段(巴基斯坦); 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8 段(阿根廷)。

¹⁹¹ 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 S/PV.6838, 第 25 段(巴基斯坦); 第 26 段(印度); S/PV.6980, 第 27 段(印度); 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有关, S/PV.6870, 第 26 段(卢森堡); S/PV.7052, 第 6 段(联合王国); 第 13 段(法国);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8 段(新西兰)。

¹⁹² 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有关, S/PV.6702, 第 11 段(哥伦比亚);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2-3 段(巴基斯坦);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23 段(新西兰); 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有关, S/PV.6870, 第 11 段(巴基斯坦); 第 21 段(印度); 第 23-24 段(新西兰); S/PV.7052, 第 15 段(巴基斯坦); 第 23 段(印度);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8 段(新西兰); 第 10 段(土耳其); 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 S/PV.6946, 第 19-20 段(巴基斯坦); 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 S/PV.6790, 第 25 段(印度); 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有关, S/PV.6849, 第 11 段(印度); 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 S/PV.6990, 第 3 段(伊拉克); 与有关伊拉克的局势有关, S/PV.7068, 第 5 段(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 与大湖区局势有关, S/PV.7011 (Resumption 1), 第 8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与中东局势有关, S/PV.6710, 第 23 段(巴基斯坦); 第 26 段(阿塞拜疆); 第 27 段(多哥); S/PV.6711, 第 7 段(联合王国); 与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有关, S/PV.6706, 第 23 段(危地马拉);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 S/PV.6903, 第 11 段(多哥); 第 25 段(新西兰); 第 52 段(科特迪瓦); 第 60 段(纳米比亚)。

第四节分为四个分节: A. 第六章条款与第七章条款的关联性;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提交法律争端; C.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D.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和平解决争端。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第六章条款的相关性与第七章条款相比较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讨论触及到《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的区别。在下文讨论的案例中, 发言者指出了每一章述及的安理会行动的性质、这些行动的时机、根据《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采取安理会行动予以处理的实地条件以及安理会采取这类行动的成本效益分析。

案例 5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6710 次会议上, 安理会收到 2012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信。¹⁹³ 在这一危机背景下,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通过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叙利亚暴力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时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表示, 他期待支持通过一项决议,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以保护叙利亚人民, 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进行认真的全国对话。¹⁹⁴ 法国代表澄清说, 摩洛哥拟议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被理解为授权使用武力。他还表示, “该决议草案不属于第七章的范畴。我们没有准备采取任何军事行动。”¹⁹⁵

¹⁹³ S/2012/71。

¹⁹⁴ S/PV.6710, 第 9 页。

¹⁹⁵ 同上, 第 16 页。

他还进一步指出, 目标是找到一个摆脱危机的和平办法, 使叙利亚人民能够自由表达其愿望。¹⁹⁶ 联合国代表认为, 这项决议草案没有从外部对叙利亚强加变革, 它要求的是允许叙利亚人民作出自己的选择。他还指出, 决议草案中认可的阿拉伯联盟的计划不包括“任何外部干预”, 不包含“胁迫性手段”, 但该计划会告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导人, 如果不立即停止暴力, 安理会将考虑采取措施。¹⁹⁷ 巴基斯坦代表提醒, 讨论仍应充分认识到并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应该继续在《宪章》第六章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框架内进行。¹⁹⁸ 阿塞拜疆代表指出, 国际社会应该不仅仅要求叙利亚政府采取某些步骤, 还应集中努力说服反对派回以相应行动。只有足以处理局面、“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并且适度考虑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的措施才能得到考虑。¹⁹⁹ 多哥代表表示,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阐述的意义深远的路线图能否得到执行令人关切, 因为政府无意下台, 也无意按照路线图的建议参加过渡进程。²⁰⁰ 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并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他澄清说, 他的任务不是要求安理会进行军事干预或作出赞成军事干预的决定。他强调说, 应由叙利亚人民决定由谁来管理他们。²⁰¹

四天之后, 在 2012 年 2 月 4 日第 671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由包括摩洛哥在内的 19 个成员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⁰² 尽管 13 个安理会成员投赞成票, 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原因是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²⁰³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表决结果表示遗憾。德国与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意见一致, 他表示, 该决议草案旨在响应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大部分国家的呼吁, 支持阿拉伯国家联

盟的倡议, 以便找到一项由叙利亚人主导、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的办法。²⁰⁴ 他指出, 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出武器禁运或制裁制度, 也没有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²⁰⁵ 联合国代表澄清说, 该决议草案属于“第六章决议”, 为了达成共识, 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把关, 以消除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政权更迭、军事干预、武器禁运和制裁的担忧。²⁰⁶ 印度代表说, 该决议草案明确排除了《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何措施, 而是呼吁叙利亚政府与各种反对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开展认真的政治对话。²⁰⁷ 阿塞拜疆代表提出类似的意见, 他强调, 该决议草案支持和平解决叙利亚的政治危机, 草案中没有任何一条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²⁰⁸

案例 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6990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 2107(2013)号决议, 终止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针对伊拉克的一系列措施, 这些措施涉及遣返科威特国民(包括作为战俘被拘押的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和送还已死亡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遗骸以及被伊拉克没收的科威特财产问题。²⁰⁹ 根据第 2107(2013)决议, 安理会还终止了秘书长就伊拉克遵守上文提及的第七章措施的情况提出具体报告的工作。²¹⁰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当前伊拉克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 还确认伊拉克应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²¹¹ 最重要的是, 安理会欢迎伊拉克与科威特继续合作, 寻找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的条款, 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

¹⁹⁶ 同上。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同上, 第 23 页。

¹⁹⁹ 同上, 第 26 页。

²⁰⁰ 同上, 第 27 页。

²⁰¹ 同上, 第 30 页。

²⁰² S/2012/77。

²⁰³ S/PV.6711, 第 2 页。

²⁰⁴ 同上, 第 4 页(德国); 第 5 页(美国); 第 7 页(联合王国)。

²⁰⁵ 同上, 第 5 页。

²⁰⁶ 同上, 第 7 页。

²⁰⁷ 同上, 第 8 页。

²⁰⁸ 同上, 第 11-12 页。

²⁰⁹ 见第 686(1991)号决议, 第 2(c)、2(d)和 3(c)段, 以及第 687(1991)号决议, 第 30 段。

²¹⁰ 第 1284(1999)号决议, 第 14 段。

²¹¹ 第 2107(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际委员会合作，²¹² 寻找仍然不知下落的人和失踪的财产。²¹³ 安理会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促进、支持和协助这方面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另外在关于联伊援助团履行职责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这些事项。²¹⁴

该决议通过后，伊拉克外交部长指出，安理会开会是为了通过一项决议，“使伊拉克摆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列情况”。²¹⁵ 他肯定伊拉克在恢复国际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在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方面，仅剩科威特失踪人员和财产问题尚未解决。他认为通过双边合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确认伊拉克将继续合作并加快合作步伐，因为该问题已“变为《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情形”。²¹⁶ 他认为，第 2107(2013)决议标志着伊拉克与科威特关系有了重大发展，两国实现的合作将成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典范。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52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阿塞拜疆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工作方法。²¹⁷ 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提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安理会应更多依靠外交，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²¹⁸ 他认为，过度依赖第七章可能会导致在一些问题上陷入僵局，造成对那些不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神圣性和效力”的错误印象。²¹⁹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在授权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前，应首先认真努力，通过

第六章规定的措施争取和平解决争端。²²⁰ 新西兰代表申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被忽略最多的《宪章》职责，即第六章规定的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²²¹ 他回顾说，预防举措花费的资源更少，造成的生命损失也 smaller，而且更有可能取得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长期成果。²²² 土耳其代表赞同新西兰代表的意见，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措施。²²³ 他还认为，在不妨碍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的前提下，安理会应“适当考虑”以不同的方式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²²⁴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移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争端在原则上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案例所示，发言者鼓励安理会更多地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就复杂的法律问题寻求法院的法律咨询意见。发言者吁请安理会和会员国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更多地诉诸法院并接受其管辖权。

案例 8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第 67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²²⁵ 发言者一致认为，法治对于预防冲突和重建社会至关重要。为加强法治，德国代表提议更经常地运用《宪章》第三十六条，该条允许安理会建议各国将国际争端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²²⁶ 他呼吁更多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

²¹² 按照第 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寻找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工作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进行。

²¹³ 第 210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执行部分第 2 段。

²¹⁴ 同上，第 4 段。

²¹⁵ S/PV.6990，第 2 页。

²¹⁶ 同上，第 3 页。

²¹⁷ S/2013/613，附件。

²¹⁸ S/PV.7052，第 15 页。

²¹⁹ 同上。

²²⁰ 同上，第 23 页。

²²¹ S/PV.7052 (Resumption 1)，第 8 页。

²²² 同上。在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6903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也提出同样的看法(见 S/PV./6903)，第 25 页。

²²³ 同上，第 10 页。

²²⁴ 同上。

²²⁵ S/2011/634。

²²⁶ S/PV.6705，第 4 页。

制管辖权，以进一步维系法治，无论是在安理会内部还是在国际关系当中。²²⁷

巴基斯坦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该加强对国际法院的支持，在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时，应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²²⁸ 南非代表赞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并补充说，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就会表明，关于安理会的职能是否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以往辩论已经“过时”，安理会的行动是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²²⁹ 巴西代表也认为，国际法院的工作有助于维护国际事务中的法律至上原则，安理会应当进一步探索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²³⁰ 秘鲁代表强调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并指出这方面有两个要素决定各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和承诺，一是承认法院对争议问题的管辖权，二是承认并完全服从法院所作裁定。²³¹ 哥斯达黎加代表赞同秘鲁的立场，并强调安理会应坚定支持国际法院，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在发生拒不履行根据法院裁定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时，对法院给予支持。²³²

毛里求斯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尚未建立可供各国使用的解决法律争端的适当机制。他指出，联合国只有三分之一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了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很多发表此种声明的国家也表达了保留意见，从而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排除了这种管辖权。他还指出，还有国家试图在某个争端被提交或将要提交时改变或撤销它们的声明，以排除法院对有关争端的管辖权，这些例子说明国家在根据国际法解决诉求方面会碰到何种困难。²³³ 吉尔

²²⁷ 其他发言者也提出类似的呼吁。见 S/PV.6705，第 6 页(葡萄牙)；第 16 页(危地马拉)；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南非)；S/PV.6705 (Resumption 1)，第 2 页(欧洲联盟)；

²²⁸ 同上，第 17 页。

²²⁹ 同上，第 20 页。

²³⁰ 同上，第 23 页。

²³¹ 同上，第 26 页。

²³² 同上，第 29 页。

²³³ S/PV.6705(Resumption 1)，第 10-11 页。

吉斯斯坦代表认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非常重要，法院应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关键机制之一。²³⁴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并为此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²³⁵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 6849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危地马拉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这一问题。²³⁶ 印度代表说，安理会需要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而不是强调胁迫性措施。他回顾说，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具有审理国家间争端的作用。²³⁷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在适用国际法过程中如能不搞例外和双重标准，法治就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如能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就会促进法治。²³⁸ 洪都拉斯代表呼吁各国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²³⁹

C. 提及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了解决争端的各种手段。如下文案例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重点关注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区域组织在全球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各成员一致表示需要将妇女的参与作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手段。要促进持久和平，妇女的参与不可或缺。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后，安理会通过第 2122 (2013)号决议，表示打算进一步重点注意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参与，并确认需要

²³⁴ 同上，第 21 页。

²³⁵ S/PRST/2012/1，第三段。

²³⁶ S/2012/731，附件。

²³⁷ S/PV.6849，第 11 页。

²³⁸ 同上，第 12 页。

²³⁹ S/PV.6849 (Resumption 1)，第 12 页。

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关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讨论。

在讨论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时，安理会还审议了预防冲突的区域层面。在讨论该项目期间，发言者称赞非洲联盟制定的预防冲突架构，并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发言者还提到预防冲突的其他手段，例如斡旋、调解、对话、预警机制和预防外交。

案例 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8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⁰ 在辩论中，发言者重点探讨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²⁴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确认，在政治参与、解决冲突和从冲突向和平过渡方面，妇女不仅能够、而且必须发挥主导作用。²⁴² 他还列举了妇女成功解决冲突的具体实例。²⁴³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指出，妇女虽然面临各种制约和障碍，但她们在社区、国家以及国际各级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从预警到冲突后重建都是如此。²⁴⁴ 南非代表关切地指出，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的代表人数一直不足，因此呼吁更经常地审议秘书长这方面建议的落实情况。²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妇女直接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先决条件。²⁴⁶ 危地马

拉代表说，没有妇女安全，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²⁴⁷ 中国代表指出，妇女容易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成为受害者，但她们也是预防和调解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的重要参与者。²⁴⁸ 克罗地亚代表赞同这一观点。²⁴⁹ 中国代表还指出，在审议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时，应将保护妇女和保障妇女权益作为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²⁵⁰ 欧洲联盟代表赞同大多数发言者的意见，并指出，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妇女组织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²⁵¹ 立陶宛代表说，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主流的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安理会继续在这一议题上的参与。²⁵² 拉脱维亚代表回顾，需要建设妇女作为解决冲突和持续复原的推动力的作用。她还指出，妇女的作用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建设和平、冲突后和解以及重返社会的整个危机周期中都具有重要意义。²⁵³ 尼日利亚代表也强调，必须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有各阶段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²⁵⁴ 突尼斯代表着重指出，进一步动员对妇女组织的技术支持很重要，因为这些组织能够加强预警机制，发展妇女积极参与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进程的能力，从而在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升级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²⁵⁵

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6984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²⁵⁶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性暴力既是冲突的手段，也是冲突造成的后果，而且会延长和深化冲突。预防性暴力与保护冲突中的平民和重建被冲突毁坏的社会息息相关。²⁵⁷ 他认为，妇女不只是受害者，她们也是预防和解决冲突、重建及和解的重要推动力。他促请安理会利用妇女举足轻重的力量实

²⁴⁰ S/2012/732。

²⁴¹ 安理会在其他会议也讨论了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问题。例如，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项目的第 6903 次会议上，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妇女更多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见 S/PV.6903)。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86(2013)号决议，其中指出，为规定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多层面规定的各种任务可以包括支持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第 8(j)段)。

²⁴² S/PV.6877，第 6 页。

²⁴³ 同上。

²⁴⁴ 同上，第 8 页。

²⁴⁵ 同上，第 12 页。

²⁴⁶ 同上，第 15 页。

²⁴⁷ 同上，第 18 页。

²⁴⁸ 同上，第 24 页。

²⁴⁹ 同上，第 48 页。

²⁵⁰ 同上，第 24 页。

²⁵¹ 同上，第 29 页。

²⁵² 同上，第 52 页。

²⁵³ 同上，第 53 页。

²⁵⁴ 同上，第 61 页。

²⁵⁵ 同上，第 67 页。

²⁵⁶ S/2013/335，附件。

²⁵⁷ S/PV.6984，第 20 页。

现和平。²⁵⁸ 卢森堡代表说，性暴力问题无疑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对犯罪行为实行兼具恢复性和惩罚性的司法，可以起到预防未来冲突的作用。²⁵⁹ 瑞典代表认为，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对于打击性暴力至关重要。²⁶⁰ 荷兰代表指出，妇女能够通过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变革来找到解决办法，而这种作用往往被低估，这方面能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削弱了任何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有效性成功几率。²⁶¹ 他在发言的最后指出，在解决冲突和重建进程中，妇女的参与不可或缺。²⁶² 同样，加拿大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妇女享有平等参与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进程以及参与决策的机会。²⁶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赞同前面的发言，并表示，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调解，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对于建设和加强和平至关重要。²⁶⁴

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7044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阿塞拜疆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问题。²⁶⁵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22(2013)号决议，其中表示安理会打算进一步重点注意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问题，并确认需要在关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其他事项的所有相关讨论中，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处理和审议有关性别平等的问题。²⁶⁶

在随后的辩论中，秘书长赞扬安理会通过第 2122(2013)号决议，强调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至关重要。²⁶⁷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强调，妇女的领导作用对于和解与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努力具有核心作用，这种努力为家庭和社区带来成果。²⁶⁸ 美国代表

要求安理会采取具体步骤，使妇女能充分参与避免和遏制冲突的努力，因为如果这方面努力规划不周或以失败告终，妇女也会不可避免地同样承受痛苦。²⁶⁹ 许多发言者指出妇女的有效参与对于可持续和平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²⁷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该决议明确体现了安理会对于使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坚定决心。²⁷¹

案例 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6946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卢旺达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这一项目。²⁷² 安理会主席表示，希望会议使安理会有机会重新考虑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冲突的概念和做法。²⁷³ 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强调，调解努力十分重要，它确保和平协定不仅是政治精英为解决眼前的政治问题而达成的契约；它还必须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²⁷⁴ 他还说，和平协定必须得到充分落实、监督和执行。²⁷⁵ 他还指出，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采取区域行动预防或解决冲突更显重要。²⁷⁶ 多哥代表强调，非洲需要找到当地制定的结构性方法来解决冲突的深层起因。²⁷⁷ 他还提到《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呼吁安理会尽可能使用冲突预防机制，他认为这类机制将促进预警系统和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²⁷⁸ 澳大利亚的代表提到非洲联盟建立的和平与安全架构，特别是策略性地运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

²⁵⁸ 同上，第 21 页。

²⁵⁹ 同上，第 23 页。

²⁶⁰ 同上，第 28 页。

²⁶¹ 同上，第 48 页。

²⁶² 同上。

²⁶³ 同上，第 51 页。

²⁶⁴ 同上，第 56 页。

²⁶⁵ S/2013/587，附件。

²⁶⁶ 见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1 和第 6 段。

²⁶⁷ S/PV.7044，第 3 页。

²⁶⁸ 同上，第 5-6 页。

²⁶⁹ 同上，第 12 页。

²⁷⁰ 同上，第 13 页(澳大利亚)，第 20 页(中国)，第 27 页(巴西)，第 33 页(新西兰)，第 37 页(立陶宛)，第 48-4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²⁷¹ 同上，第 70 页。

²⁷² S/2013/204，附件。

²⁷³ S/PV.6946，第 2 页。

²⁷⁴ 同上。

²⁷⁵ 同上。

²⁷⁶ 同上，第 3 页。

²⁷⁷ 同上，第 6 页。

²⁷⁸ 同上。

全理事会及和平与安全部的代表和特派团、任命高级别调解人以及派遣事实调查团。²⁷⁹ 他鼓励支持不断发展的非洲联盟预防冲突机制，例如非洲大陆预警系统、智者小组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²⁸⁰ 他还敦促安理会更好地利用预防工具，包括前景扫描和加强对早期预警信号的反应能力。²⁸¹ 美国代表认为，除其他外，需要加强重视治理和体制建设，以此预防或化解冲突。²⁸² 阿根廷代表认为，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也值得用于解决冲突，并强调，《宪章》赋予秘书长在斡旋和调解方面的特殊作用，也赋予会员国同意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²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成功地预防冲突，特别是在非洲，有赖于巧妙地利用一些特定工具，包括预警与反应、预防外交、调解、斡旋、和解以及建立信任措施。他提请注意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拥有考虑到当地特点的更适合的预防性外交机制。²⁸⁴ 中国和卢森堡代表认为，必须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帮助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²⁸⁵ 卢森堡代表还指出，安理会、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在预防冲突方面开展伙伴合作。²⁸⁶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更多地依靠《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规定的各种预防性外交工具将有助于预防冲突，并阻止其复发。²⁸⁷ 他还称赞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提供各种服务以防止冲突，并通过斡旋、调解、对话、选举支助以及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来帮助冲突后国家。他也称赞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六章利用多种工具。²⁸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必须在危机刚刚萌生之时尽早发现，为此改善预警制度至关重要。²⁸⁹ 他

提到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对当时新设的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的希望。²⁹⁰ 他认为在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指出有太多安理会成员回避它们在预防冲突方面的责任。²⁹¹ 摩洛哥代表表示，非洲空前地动员起来，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调解，应对该区域面临的重大安全与稳定挑战。²⁹² 他强调，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受影响国家的合作，以支持国家机构和次区域一级建立的各种机制解决冲突根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²⁹³ 大韩民国代表提请注意根植于地方做法的解决冲突机制，认为这些机制可以填补漏洞，并满足地方对正义、和平与和解的需求。²⁹⁴ 他还指出，长老论坛等体现国家自豪感和正直性的机构能够为预防冲突、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提供一条途径，这些机构能够为涉及多种族裔和文化背景的冲突提供最佳解决办法。²⁹⁵ 法国代表回顾《宪章》提供的应对冲突的基本工具，指出安理会可以发出政治信息或采取预防性措施，必要时甚至实施制裁。²⁹⁶ 他举例提到，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依靠安理会的支持在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进行的调解，还有得到非洲联盟支持的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框架协议，均表明联合国和非洲组织有能力一同具体处理冲突的根源。²⁹⁷ 卢旺达代表认为，安理会、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至关重要，他对近年来通过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等途径加强这种合作表示欢迎。²⁹⁸

²⁷⁹ 同上，第 8 页。

²⁸⁰ 同上，第 9 页。

²⁸¹ 同上。

²⁸² 同上，第 9-10 页。

²⁸³ 同上，第 13 页。

²⁸⁴ 同上，第 14 页。

²⁸⁵ 同上，第 16 页(中国)，第 18 页(卢森堡)。

²⁸⁶ 同上，第 18 页。

²⁸⁷ 同上，第 19 页。

²⁸⁸ 同上，第 20 页。

²⁸⁹ 同上，第 21 页。

²⁹⁰ 同上。

²⁹¹ 同上。

²⁹² 同上，第 22 页。

²⁹³ 同上，第 23 页。

²⁹⁴ 同上，第 24 页。

²⁹⁵ 同上。

²⁹⁶ 同上，第 24-25 页。

²⁹⁷ 同上，第 25 页。

²⁹⁸ 同上，第 27 页。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运用第九十九条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两次会议明确讨论了秘书长运用第九十九条的问题。在这些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支持在运用第九十九条时采用前景扫描的做法，如下文所述。

案例 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6870 次会议讨论期间，卢森堡代表提到《宪章》第九十九条，认为联合国在 2010 年 11 月发起的前景扫描做法是运用该条款的一个良好实例。²⁹⁹ 其他发言者也提及前景扫描，称赞这一做法对安理会的效用，敦促将其变成安理会的常规做法。³⁰⁰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52 次会议上，就同一议题，联合王国代表欢迎秘书处随之准备提请安理会注意令人不安的局势，从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成为一个预防冲突的积极工具。³⁰¹ 几个安理会

成员和非成员赞成安理会酌定使用这一手段来预防冲突，特别指出秘书处介绍的前景扫描是一个迅速应对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特别有用的工具。³⁰²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前景扫描会议已演变成对安理会成员本身计划早些时候讨论的问题或对安理会职责以外但只是为采取现代模式之故而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的临时性讨论。他认为，当安理会的工作方案繁忙的时候，这种做法就没有必要。³⁰³

法国代表也提到，在叙利亚冲突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因使用否决权而陷入了僵局，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是否可以运用第九十九条。他回顾法国总统曾提议拟订一个行为守则，以确立关于使用否决权的准则。他强调，这意味着在认定已发生涉及大规模犯罪的局势时，应暂停使用否决权。³⁰⁴ 为此，法国代表建议，本着《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精神，秘书长可在建立一种叫停否决权的警示机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²⁹⁹ S/PV.6870，第 26 页。

³⁰⁰ 同上，第 3 页(葡萄牙)；第 7 页(德国)；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24 页(新西兰)；第 30 页(瑞士)。

³⁰¹ S/PV.7052，第 6 页。

³⁰² 同上，第 4 页(卢森堡)；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澳大利亚)；第 20 页(瑞士)；第 26 页(瑞典)；S/PV.7052(Resumption 1)，第 8 页(新西兰)；第 9 页(比利时(也代表荷兰))；第 10 页(土耳其)；第 12 页(西班牙)；第 19 页(爱尔兰)。

³⁰³ S/PV.7052，第 14 页。

³⁰⁴ 同上，第 13 页。